

# 关于开展 2024 年资助研究生参加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及广大研究生：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林校研〔2015〕12号）精神，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思想，学校 2024 年将继续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学制内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优先），品学兼优，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2. 申请人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内容必须与本学科研究领域有关；
3. 申请人提交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大型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应为东北林业大学），邀请函或会议通知中需注明申请人的参会方式，

口头报告 (Oral Presentation)、张贴论文 (Poster) 均可;

4. 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

## (二) 优先资助学科

优先资助林业工程和林学 2 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和生态学、生物学、风景园林学、农林经济管理 4 个国内一流建设学科的在读硕博研究生。

## 二、资助程序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在获得本年度正式的学术会议参会邀请函后, 即应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附件 1), 正式的国际学术会议交流邀请函件、已被会议录用论文的证明材料原件、参会论文复印件等。电子邀请函需打印后由导师签字确认, 非汉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 (二) 各学院审核

各学院对研究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内容、在所属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 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 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上述各项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 （三）研究生院评审

研究生院针对国际学术交流项目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集中公示的模式组织实施。研究生院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即进行评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人按月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人员名单，指导受资助人做好各项参会前准备工作，进行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参加国外或境外会议者需申请）。

### 三、资助标准与流程

在国内举办的大型国际学术会议，采取实报实销的原则予以报销，资助总金额最多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人/次；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大型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总金额最多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人/次。

受资助人应在会议结束后，原则上于 10 日之内持护照（参加国外会议者需提供）、论文集封面、目录、文章、宣读论文邀请函（程序册）或会议张贴论文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到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要求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451-82191048

研究生院

2024 年 4 月 1 日